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铁路小学塑胶操场工程项
目（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YBD-2026-004）

招 标 人：密山市铁路小学（公章或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禹班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或电子印章）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4. 定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铁路小学塑胶操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铁路小学塑胶操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铁路小学塑胶操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密发改[2021]22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密山市铁路小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铁路小学塑胶操场工程项目
- 2.2 建设地点：密山市铁路小学校院内
- 2.3 工程规模：建设一座塑胶操场，长约 119 米，宽约 53 米，总建设面积 6301.32 平方米，其中包括 3741.78 平方米塑胶场地和 2559.54 平方米人工草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08 月 09 日，总工期：730 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2.8 最高投标限价：2917503.61 元

3. 投标人资格主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若投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已更换资质，则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的状态为准），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

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的状态为准）。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6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以投标截止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2.127.146:8095/hibsmg/indexController/findIndex>）“资质动态核查”专栏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7 其他：

3.7.1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近连续 3 个月（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含：1. 养老保险，2. 医疗保险，3. 失业保险，4. 工伤保险）（根据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退休人员【年龄不能超过 65 周岁】，提供退休证及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

3.7.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6〕3 号）文件，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以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

3.7.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投标截止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情况，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4）投标人不得出现被相关部门列入最新的“限制从业招投标企业名单”，因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情况，需提供承诺，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格式自拟）。

3.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5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点击首页“交易平台”的“会员端”，使用 CA 锁登录后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下载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将不可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4.2 首次参与投标者，需按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安装相关驱动等，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相关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方式

6.1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自行安装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远程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6.3 开标地点：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上发布。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定分离法），具体评标、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8.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异议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受理。

☐8.3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9.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人：密山市铁路小学

地 址：密山市

联系人：程炳辉

联系电话：18814678555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禹班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东安街 1 号

联系人：田海峰

电 话：0467-5220999

代理项目负责人：田海峰

电 话：0467-522099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467-5212908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密山市铁路小学 地址：密山市 联系人：程炳辉 电话：18814678555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禹班达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东安街1号 联系人：田海峰 电话：0467-5220999 电子邮件：3787185655@qq.com		
1.1.4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铁路小学塑胶操场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密山市铁路小学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u>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3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08 月 10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8 年 08 月 09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无</u>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u>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和审查的佐证材料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佐证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2)	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若投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文件内容已更换资质，则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佐证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佐证材料：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条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的状态为准），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的状态为准）。 佐证材料： 1. 注册建造师执业电子证书； 2.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4. 提供近连续 3 个月（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含：1. 养老保险，2. 医疗保险，3. 失业保险，4. 工伤保险）（根据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退休人员【年龄不能超过 65 周岁】，提供退休证及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 注：提供的注册建造师执业电子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并且个人签名处须手写签名，否则视为无效证书。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6〕3 号）文件，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以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 佐证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业绩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_____ 佐证材料：（须明确佐证材料的具体内容、认定时间的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	信誉要求	☒ 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投标截止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情况，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4）投标人不得出现被相关部门列入最新的“限制从业招投标企业名单”，因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情况，需提供承诺，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格式自拟）
		(8)	财务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_____ 佐证材料：（须明确佐证材料的具体内容）
		(9)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 1.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的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以投标截止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动态核查”专栏上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indexController/findIndex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佐证材料： 1.《企业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形式：通过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招标人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除主体结构工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由承包人完成的关键性工程内容外，其他非关键性工程在工程实施前将分包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可以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形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形式：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交易平台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 澄清	如澄清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交易平台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 修改	如修改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解密后至 <u>10 时 00 分</u> 之间（以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须将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 PDF（一整个 PDF）格式 ）、 投标人代表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3787185655@qq.com。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一次性发送，如有修改的，将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邮件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0 </u>万元(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保函方式： 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投标准备，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并以系统查询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线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足额汇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中(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退回申请。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5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及设投标人操作视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首页、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人自行安装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按照平台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平台解密时间为20分钟，如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招标人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不延长解密时间，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延长解密一次，延长时间为： <u> </u> 分钟，延长后仍有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再延长，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其他： <u>（其他补救措施）</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0 </u> 人，专家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不超过3名</u> 。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 8 </u>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类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为定性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10.1.2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中：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在建”是指：在投标截止日仍未完成竣工验收。 - 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
10.1.3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最高投标 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u>2917503.61</u>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u>招标控制价审核定案表</u>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编制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 3.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一律 A4 幅面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7.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是否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存档	☒ 不要求 ☐ 要求，（<u>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提交时间、送达地址等</u>）。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方式除外），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结果。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依法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 中标人(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均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危大工程		
		本项目是否有危大工程： ☒ 无 ☐ 有，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黑建规〔2024〕7号）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0.13 合同选择		
		本项目采用的合同方式为：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成本加酬金合同。
10.14 项目负责人锁定和解锁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对中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人员锁定处理，投标人应当确保递交投标文件后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够被锁定，如因投标人原因不能进行锁定处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工程验收合格后或者项目负责人存在变更情形的，中标人应及时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易平台申请人员解锁。对虚假办理人员解锁和变更的，将依法予以处理，并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0.15 实名制管理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省级住建部门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建筑工人（农民工）应当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
10.16 异议的提出		
	异议的提出	异议提出的方式：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异议，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的异议附件及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招标人接受异议联系人：程炳辉 联系电话：18814678555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异议联系人：田海峰 联系电话：0467-5220999 超出法律规定时限或未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程序提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无异议或异议无效，招标人将不再受理。
10.1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7.1	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17.2	重新评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17.3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超出本款第 1 项规定时间或未按本款第 2~4 项规定提出投诉的，视为投标人无投诉或投诉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10.17.4	对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和投诉、以及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规定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7.5	评标内容的保密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开标后，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预中标人确定后，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17.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3422 元整。 2、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将此项费用全额计入投标的各综合单价中，无须单独列项。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应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3、如中标，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招标投标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三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时间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时间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以判决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判有行贿罪的判决书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者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相关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如澄清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修改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拟分包计划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动识别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2 “资质条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4 “项目负责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5 “项目管理机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6 “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7 “信誉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8 “财务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9 “其他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有关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使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相关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进行线上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到后，平台自动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平台生成开标记录表后，开标结束。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平台在线提出。

5.2.2 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在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工作中被暂停参与评标活动且在暂停期限内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中相关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价格	1.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一致。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语	☒ 合格/不合格 ☐ 分值
2.1.4 (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材料、机械等）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创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方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语	☒ 合格/不合格 ☐ 分值
2.1.4 (1)	施工组织设计	绿色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季节性施工措施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降低成本措施		
		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 合格/不合格 ☐ 分值	

2.1.4 (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 合格/不合格 ☐ 分值
2.1.4 (3)	投标 报价	报价合理性	
		数据或计算错误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2.2	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发现投标人有《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黑建规范（2019）6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行为的。 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通过审查为目的提供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未按第八章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0. 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或计入总报价的。 11. 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国家、省、市的规定计取的或计入总报价的。 12. 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同时是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 1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但在投标截止日前发生了变更，投标文件中未附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并办理有关手续相关材料的。 14. 存在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中应当按否决投标处理的情形之一的。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按照评分排序，由高到低。 ☒ 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4.1	考察、答辩或者复核	1. 对投标人进行考察： ☐是，具体方式：_____。 ☒否 2. 组织项目负责人答辩或述标 ☐是，具体方式：_____。 ☒否 3. 组织行业专家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进行复核与评估 ☐是，具体方式：_____。 ☒否 4. 其他：_____无_____。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2.1	择优要素	招标人在设定择优要素时，应重点考虑投标报价、定性评审意见、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企业资质、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结果、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但不得将企业注册地、成立年限、所有制性质以及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择优要素。
4.2.2	定标方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_____。
4.2.3	定标规则	（一）确定定标投票范围 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投票范围。 （二）定标原则及择优要素 定标原则：根据高质量发展需要，择优确定中标人。 择优要素： - 信用评价(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 - 履约能力 2.1. 企业资质（满足工程需要、企业具备多项资质和更高资质） 2.2. 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企业规模、荣誉奖项等) 3. 投标报价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学历、职称等） 5. 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优点及风险点 （三）定标方法及定标操作细则 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依据定标辅助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

		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中标公示时间：公示期 3 日
4.2.4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成员总数： 5 人； 组建方式：参照《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4.2.5	定标地点和日期	定标地点：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定标日期：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延期定标的原因和最终定标日期。
4.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4.3	补充条款	/
4.3.1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 A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定性评审内容进行评价，并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或者计分评审内容

2.2.1 具体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判断，存在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在上述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不一致的，当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为该项内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或者已经被作否决投标处理的，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内容进行定性或者评分评审，指出投标文件中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做出评审结论或者评分。采用计分的，将各项分值相加，按照评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和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

（6）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回避事由；

(2) 擅离职守；

(3)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工作；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拒不遵守评标纪律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招标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被更换的成员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方式一致。

4. 定标方法

4.1 考察、答辩或复核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可以组织考察、答辩或者复核。考察、答辩或者复核的内容和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定标方法

4.2.1 本项目的择优要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本项目的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3 本项目的定标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4 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5 本项目的定标地点和日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补充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件 A：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A1.辅助评标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自动复核，复核内容包括：

- （1）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是否一致。
- （2）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是否存在漏报或增项：
- （3）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
- （4）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或加密锁号相同的情况；
-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报价得分进行计算。

A2.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情况

经计算机辅助评标，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
- （2）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或加密锁号相同的情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3）……

A3.经计算机辅助评标发现的偏差或异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处理，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不得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定，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新版本发布，应当参考新版本。严禁设置“霸王”条款将风险和责任完全转移给施工单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按“控制价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否决投标。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控制价明细表”中列出的价格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否决投标。

2.6 投标报价应根据省、市现行有关计价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3、其他说明

_____/_____。

4、工程量清单

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时一并下载，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纸

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时一并下载，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建议招标人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需要注意的是，在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内容的相互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公告；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

1.2.3 投标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施工总承包及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中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并按照招标人对工期要求所承诺和填报的施工作业工期日历天计算中标人的竣工日期，双方将以此作为合同工期，上述变化将不会使中标人获得任何经济和工期等补偿和调整。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人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 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 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 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 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 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 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 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

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

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

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 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 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 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 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 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 还应附上价格资料, 每一类材料设备, 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 价格分高、中、低三档, 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

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

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无。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

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重要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无。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

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无。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其他: 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

- 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满足施工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2. 特殊技术要求 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无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一、一般规定

1.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但均以最新颁布的规范为准。

2.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和监理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在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标准设备与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请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资质情况
 - （三）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 （六）企业业绩情况
 - （七）信誉情况
 - （八）财务状况
 - （九）其他情况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如下：

工 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年，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虚假承诺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6.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或加密锁号相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7. 我方承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全部澄清、修改文件，不认为存在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无异议。

8.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人处罚。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措施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

10. 我方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后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被锁定, 如不能进行锁定处理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我方承诺实名参与项目投标。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
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____ (身
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
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缺陷责任期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 要求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 要求	
4	分包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 要求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 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 要求	
7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 要求	
8	预付款担保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 要求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 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 要求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中未注明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涉及）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本项目不涉及）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照评标办法，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 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进行编写。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

（二）资质情况

备注：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

企业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承诺书

(如果招标人要求)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经登录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enterpriseEvaluationController/qualificationDynamicVerificationList>) “资质动态核查” 专栏查询，我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资质按照要求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备注：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养老保险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证照可提供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本项目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拟派人员资格条件均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规定。如我单位中标，将在合同订立前明确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并编入到施工合同中，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所配人员不符合文件规定或者违反投标承诺，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在建筑工人（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将建筑工人（农民工）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如违反投标承诺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管理人员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业绩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词语定义。

2. 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 词语定义。

2. 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信誉情况

备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信誉要求”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未作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八）财务状况

备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财务要求”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未作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九）其他情况

备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他要求”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未作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九、其他材料